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21期 (总第211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1 期

(总第 21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290 号) ..... (3)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5〕43 号) .....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鲁政字〔2015〕152 号文件削减市级行政

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5〕44 号) ..... (1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5〕45 号) .....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46 号) .....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15〕51 号) ..... (2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通知  
(济政字〔2015〕52号) ..... (2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50号) ..... (28)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  
伙食补助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4号) ..... (3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乙类  
目录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6号) ..... (31)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9号) ..... (32)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 第 29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5 年 7 月 2 日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5 年 7 月 20 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省政府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 2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二、对《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等 2 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1 号）

二、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99 号）

附件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63 号)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二、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2 号）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二）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三）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四）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

“（五）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畜禽养殖档案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养殖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 山东省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2003 年 11 月 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7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本省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国有产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从事产权交易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产权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不得损害第三方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以上监察、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产权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产权交易机构

**第五条** 产权交易机构是从事产权交

易中介服务的国有独资或者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设立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产权交易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即交易市场）和完备的交易设施；

（三）公司主要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并不得兼职；

（四）有相应的专职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人员；

（五）有完善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产权交易场所；

（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并依照本办法组织产权交易；

（三）对产权交易出让方和购买方提交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核；

（四）按程序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产权交易的重大事项；

（五）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产权交易规则，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产权交易档案，并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第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从业人员履行职责时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产权交易机构的收费办法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并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布。

职工集体购买本单位产权的，产权交易机构不得收取除登记挂牌成本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三章 产权交易的内容

**第十二条** 产权交易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交易；

（二）国有资产控股或者参股公司的产权交易；

（三）行政事业单位的产权交易；

（四）其他产权交易。

前款规定的产权交易，包括有形、无形资产产权以及经营权、财产使用权等交易。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产权不得交易：

（一）产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

（二）被设置抵押或者质押，未经抵押权人或者质押权人同意的；

（三）被诉讼保全或者被依法强制执行，未经管辖法院或者依法强制执行的行政机关同意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禁止转让的。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以及国家秘密的产权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外商及港、澳、台商购买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和产业导向目录。

### 第四章 产权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条** 产权交易必须在依法设立

的产权交易市场进行。

**第十七条** 产权出让方申请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出让申请书；
- （二）出让资格证明；
- （三）产权权属证明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准予出让的证明；
- （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出让决议；
- （五）出让产权和职工概况；
- （六）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相关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七）债权方的债务处理意见书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产权购买方申请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应当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购买申请书；
- （二）购买资格和资信证明；
- （三）购买后的发展方案、职工安置方案；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材料。

购买属于专卖、专营等产权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和条件，并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相关证明。

**第十九条** 产权交易出让方和购买方提交的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有虚假、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产权出让方和购买方所提交文件的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核，并自收到齐全文件之日起2日内，做出是否准予交易的答复；准予交易

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产权准予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挂牌，及时向社会发布产权交易信息。

挂牌期限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在挂牌期限内，未经产权交易机构同意，产权人不得撤回挂牌，不得改变挂牌价格。

**第二十二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自挂牌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将挂牌结果告知产权出让方和购买方，并根据挂牌产权的购买申请情况确定交易方式，组织交易。

只有1家提出购买申请的，可以采取协议的方式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购买申请的，应当采取竞投、拍卖的方式交易；不适于采取竞投或者拍卖方式交易的，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交易。

职工集体购买本单位产权的，应当按照行使出资人职责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方式交易。

**第二十三条** 产权出让应当以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出售的，出让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产权交易应当统一以人民币计价。

**第二十四条** 产权交易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应当参照规范的标准文本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五条** 产权交易合同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 （一）出让方和购买方的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出让标的、价格以及价款支付方式 and 期限；
- （三）出让标的的债权、债务处理以

及盈亏处理;

- (四) 职工安置方案;
- (五) 产权交易的税费负担;
- (六) 产权交割方式和期限;
- (七) 合同变更和解除条件;
- (八) 违反合同责任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九) 签约日期;
- (十)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产权交易合同中关于债务条款的内容必须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合格的,应当及时向产权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和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分别到财政、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等部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从事产权交易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产权未经评估以及评估值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
- (二) 披露产权交易信息不完善或者有虚假、误导性内容;
- (三) 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交易价格和条件阻碍产权交易;
- (四) 操纵产权交易市场;
- (五)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恶意串通;
- (六) 产权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出让方、购买方或者第三方参与交易;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交易应当中止:

- (一) 第三方对出让的产权提出异议尚未裁决的;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产权交易活动不能进行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产权交易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权交易应当终止:

- (一) 出让方或者购买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出终止交易的申请并经产权交易机构确认的;
- (二) 司法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产权自然灭失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产权出让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批准产权出让的;
- (二) 对未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

产权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对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产权无故拖延办理或者不办理变更手续的。

**第三十三条** 为产权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债务处理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他人损失的，应当就其所负责的内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产权交易出让方和购买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提交有虚假、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文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产权交易双方提交文件不真实或者不齐全，产权交易机构准予其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的，应当对产权交易机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 产权交易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虚假产权交易凭证的，应当

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产权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以及产权交易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有关部门按其法定职责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竞投方式，是指在公开挂牌期限届满，有2家以上购买的，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协商确定除出让价格以外的其他出让条件后，按价高者得的原则，以公开、集中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第四十条** 集体产权的交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2011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  
根据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畜禽养殖行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现代畜牧业发

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

养殖和畜禽养殖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畜禽养殖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扶持、合理布局、规范发展、生态循环、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加强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养殖用地、畜禽防疫、资金保障等重大问题，促进现代畜牧业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卫生、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禽养殖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引导畜禽养殖、加工、销售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组建或者加入畜禽养殖合作社和行业协会。

畜禽养殖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建立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为成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提高畜禽养殖的标准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七条** 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结合本地生产实际和区域优势，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畜禽养殖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畜产品加工等实际情况，科学划分畜禽养殖区域，优先扶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

**第九条** 下列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的保护区域；

（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在禁止养殖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经建成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条** 下列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为控制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一）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重要的河流、湖泊周边地区；

（二）高密度饲养区；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在控制养殖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二）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三）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四）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

（五）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当地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

（二）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场（区）建设布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明显分开；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

条件。

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

（二）牛存栏 50 头以上；

（三）羊存栏 200 只以上；

（四）家禽存栏 3000 只以上；

（五）兔存栏 300 只以上。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备案规模标准，由设区的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备案登记表；

（二）畜禽养殖者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区位图、平面布局图；

（五）生产管理和畜禽防疫制度；

（六）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

**第十五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

发给畜禽养殖代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达到条件要求后给予备案。

备案格式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统一编号。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汇总报上一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者、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

####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 畜禽养殖者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畜禽养殖技术标准进行饲养，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畜禽饲养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健康标准，并接受专业知识培训。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畜禽饲养工作。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为其饲养的畜禽提供适当的繁殖条件和生存、生长

环境，提倡动物福利。

禁止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

**第二十一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使用规范，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其他投入品。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畜禽进场检疫和日常防疫消毒、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并建立免疫档案，并配合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畜禽疫病检测检验和重大疫病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畜禽加施畜禽标识。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畜禽养殖者应当服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的防治措施，并配合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对有关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疫区或者受威胁区内的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迅速、有效地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

照国家规定的处理规程，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因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死亡或者扑杀的染疫畜禽，应当送交指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禁止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

**第二十七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确保废水、异味、畜禽粪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鼓励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将畜禽粪便生态还田或者用以生产沼气、有机肥料，实现废水、废气和其他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禁止将畜禽粪便、沼液、沼渣或者污水等直接向水体或者其他环境排放。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并实行药物残留检测制度。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出售畜禽，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前报检，取得有效的检疫证明。

禁止出售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事项：

（一）畜禽的品种、来源、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名称、来源、规格、批号、批准文号，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奶畜应当载明生鲜乳的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畜禽养殖代码、动物防疫合格证；

（七）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档案还应当载明生鲜乳生产、销售情况。养蜂场应当建立养蜂档案，蜂产品出售时应当加贴蜂产品标识。

畜禽养殖档案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养殖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三十条** 省科技、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畜禽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发展，纳入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并支持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等单位从事畜牧业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技术的研究，促进现代畜牧业的技术进步。

**第三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应当在项目安排、创新奖励、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畜禽养殖、良种推广、疫病防治、饲料生产的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经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畜牧机械购置补贴制度。对购买列入国家和省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目录的畜牧机械产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补贴资金，予以重点扶持。

**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畜禽规模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标准化改造，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

鼓励畜禽养殖者、畜产品加工企业和畜产品经营者进行联合，实行产业化经营；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开展动物疫病保险，鼓励畜禽养殖者参与动物疫病投保。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畜禽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养殖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

鼓励畜禽养殖者利用荒山、荒滩、荒地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地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畜禽养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关闭、搬迁或者不再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整治措施，对其进行复垦治理，改善环境，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

和信息化、科技、卫生、质量技术监督、畜牧兽医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服务。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以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畜禽生产规范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查了解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畜禽养殖环境、疫病、投入品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

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不得重复进行，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标识信息数据库及养殖档案信息化管理网络，健全畜禽及畜禽产品可追溯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畜禽养殖者诚信档案制度，对畜禽养殖者的违法活动、不良行为等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公布的内容不得涉及畜禽养殖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四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畜禽养殖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畜禽养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畜禽养殖者违反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防疫、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应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

（三）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

（四）出售药物残留超过国家标准的畜禽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

（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

（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立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者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015年7月21日印发）

JNCR - 2015 - 0010003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字〔2015〕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济南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鲁政字〔2014〕187 号）、《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8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权力动态调整遵循合法合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是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级行政权力事项（指行政机关或单位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

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类别）的组织清理、编制目录、动态管理、统计分析、监督检查等工作。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各级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需增加、取消、下放或变更要素的，由实施行政权力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第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应当包括行政权力事项编码、权力类别、实施主体、事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对象、承办机构、公开范围、法定时限、承

诺时限、收费情况等要素和内容。

## 第二章 调整情形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申请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行政权力的；

（二）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需求需承接的；

（三）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申请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政府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三）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权力事项通过制定标准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五）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申请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

（一）行政权力的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因转变管理方式，行政权力类别需进行调整的；

（三）因行政机关或单位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需进行调整的；

（五）行政权力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六）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发生变化的；

（七）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 第三章 调整程序

**第八条** 对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调整行政权力类别的，各级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并明确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机构编制部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对提请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充分调研论证，全面征求上、下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形成评估论证材料，与申请一并提交。

对第七条除第二款以外所列情形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并明确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机构编制部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经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因颁布法律法规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报批，法律法规生效后予以调整。

出现第五、六、七条所列情形而行政

机关或单位未按时申请的，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第九条** 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要将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及调整情况，在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市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对各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

#### 第四章 公布运行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行政权力清单应当在各级政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以及各行政机关或单位门户网站和受理申请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

**第十一条** 对纳入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规范行政行为，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履行监管责任，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行政权力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权力事项按环节或步骤拆分后独立实施。

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制定后续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责任，防止监管失位，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权力；对决定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有关实施机关或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原实施机关或单位应当提出衔接意见和落实措施，并指导对口承接机关或单位做好接收工作。

对未在行政权力清单中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需列入行政权力清单的，按程序办

理。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权力事项的评估，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反映强烈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提出清理意见。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权力事项及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行政机关或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机构编制部门、政府法制机构投诉或举报。

机构编制部门和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公布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予采纳。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或单位擅自增加行政权力事项、自行更改权力事项要素、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的，机构编制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部门主要职责、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需要调整的，行政机关或单位应当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调整部门责任清单。申请调整主要职责、职责边界的，需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

限和程序审定；申请调整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需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申请调整公共服务事项的，需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有行政职能的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衔接落实鲁政字〔2015〕152 号文件 削减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 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

济政字〔2015〕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削减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10 项，其中，取消 2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及其他管理方式 6 项，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5 项；将 21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另外，对涉及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取消 3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2 项；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 2 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及时调整本级、本

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请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 附件：1.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和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3.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4. 取消和调整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 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0 项（取消 2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及其他管理方式 6 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2 项					
1	行政许可	市属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市民政局	取消	属于“市属社会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事项的部分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2	行政许可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认定	市安监局	取消	属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许可”事项的部分内容
（二）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及其他管理方式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6 项					
3	非行政许可审批	国外贷款初审	市发改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4	非行政许可审批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市发改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5	非行政许可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市发改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6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大宗捐赠的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7	非行政许可审批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批	市档案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8	行政许可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许可	市安监局	调整管理方式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三）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2 项					
9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改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	
10	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含汽车项目）备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调整为其他权力	

附件2

## 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和其他权力事项目录

共7项（行政许可5项、其他权力2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站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此项并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子项“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项目，子项名称调整为“除抽凝式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2	行政许可	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省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许可	1. 设立许可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此项为受委托实施事项，不计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数量
3	行政许可		2. 变更许可			
4	行政许可		3. 注销许可			
5	行政许可	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	无	省侨办	市侨办	
6	其他权力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1. 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此2项子项并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含汽车项目）备案”项目
7	其他权力		2. 水泥项目核准			

附件 3

## 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3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5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8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4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5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8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19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0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21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附件 4

## 取消和调整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5 项（取消 3 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2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 3 项					
1	行政确认	权限内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2	其他权力	市县发证的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取消	
3	行政确认	二级裁判员等级称号认定	市体育局	取消	
（二）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2 项					
4	行政确认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5	审核转报	评定烈士审核	市民政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等事宜的通知

济政字〔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98 号）要求，对《济南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调整规范。市政府确定，调整规范后的《目录》共列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 383 项（行政许可事项 327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56 项）、市级受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8 项（不计入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数量）。另外，《目录》调整规范工作涉及其他类别行政权力事项调整 19 项，其中由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类别行政权力事项 13 项，由其他类别行政权力事项调整为行政审批事项 4 项，新增其他权力事项 1 项，减少行政处罚事项子项 1 项。

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调整规范后的《目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

站公布，各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改进工作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目录》调整完善按照我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济南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略）
2. 行政审批与其他类别行政权力间调整及增减权力事项目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5〕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制度，市编办、物价局、财政局、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编制了《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政府部门（单位）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共 42 项。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编办网站向社会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以及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收费依据和标准、办理时限等。

凡未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

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确需新设中介服务事项，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5〕17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对农业普查重要性的认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6年开展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有利于查清我市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于科学制定完善“三农”政策、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 二、农业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农业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三、农业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农业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 四、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建立领导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5年11月底前建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负责本地区农业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全面做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统计部门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宣传部门负责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普查经费事项；农办、农业、林业等部门负责提供规模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资料并协助做好现

场登记等工作；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负责承担完成农业普查的农作物种植面积遥感测量工作；司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其所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普查安排；民政部门负责提供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名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通力协作，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仍不能满足普查需要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从社会上临时招聘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农业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如实填报普查表格，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普查资料，不得迟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统计和监察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农业普查取得的各项资料由各级普查机构负责管理，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落实经费保障。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统计部门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农业普查经费预算，准确测算所需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等设备的数量和经费总额。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充分考虑农业普查方式改革、物价上涨、农户量大、普查难度增大和普查人员报酬提高等因素，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调查经费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级财政和统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加强对农业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厉行节约，努力提高农业普查经费使用效益，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我市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30日

附件

## 济南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宽端（副市长）
- 副组长：**张海灵（市政府副秘书长）  
尹清忠（市统计局局长）  
商 伟（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队长）  
鄧 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申宁（市委农办副主任）  
许继春（市发改委巡视员）  
林 军（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兆刚（市农业局副局长）
- 成 员：**赵辉强（市教育局副局长）  
韩 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潘传利（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连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巡视员）  
刘 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照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广华（市水利局副局长）  
曲国庆（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东涛（市统计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王广俊（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副队长）  
陈福竹（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袁传溪（市畜牧兽医局总兽医师）  
王圣水（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齐先文（市爱委办主任）  
皇甫庆森（市普法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刘东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通知 济政字〔2015〕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内外合一、专业运作、力量集中的招商引资管理体制，促进投资和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的批复》（鲁编〔2015〕24 号）精神，确定整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招商引资相关职责，设立市投资促进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排序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之后。

机构和职能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划入市投资促进

局。市投资促进局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三定”规定另行印发。

市粮食局由市政府工作部门调整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暂按正局级机构运行，本届政府任期内调整为副局级规格。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 两到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济南市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能，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服务的总体部署和任务要求，结合我市新政务服务中心启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即：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权向一个处室集中，审批处室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集中；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办理到位，政府部门、单位向审批处室授权到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到2016年底，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进厅率达到95%以上，现场办结率达到90%以上。

## 二、工作重点

（一）推进行政审批职能整合。按照行政审批和监管相对分离的要求，凡政府部门、单位单独设立行政审批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批办）的，行政审批职能要调整归并到审批办；加挂审批办牌子且相关条件具备的，能归并则归并；条件暂不具备的，要赋予审批办协调督办职能。部门、单位要以审批办“一个窗口”对外，建立完善运行快捷顺畅的受理、转办、办结、反馈内部流转机制。

（二）推进审批办集中进厅。政府部门、单位单独设立审批办且已经归并行政

审批职能的，必须整建制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以加挂牌子方式设立审批办的，由审批办负责牵头组织协调业务处室工作人员进厅。审批办进厅负责人必须由副处级以上干部担任，窗口工作人员2年内不得轮换；除辅助工作和形式审查工作外，从事行政审批工作的人员应为在编人员（不包括工勤人员）。

（三）落实行政审批事项进厅到位。按照应进必进要求，各政府部门、单位要将依法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国家安全保密规定之外）、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权力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厅统一对外受理或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少、办件量少且未设立或加挂审批办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对外受理，并明确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对因场地、技术限制等原因不能进驻的，经市政府同意，纳入自设专业服务大厅受理、办理，并接受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统一指导和监管。

（四）落实向窗口授权到位。一是实行“首席代表制”。首席代表由各政府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首席代表颁发“授权书”，明确首席代表职责，并确保相对固定。除需集体研究、上报审批的事项外，其他行政审批服务业务由首席代表全权负责。二是使用审批专用章。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各政府部门、单位要

一律授权窗口使用“××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司）审批专用章”。审批专用章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对外公布，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五）推进网上全程办理。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市级全部行政审批事项（除国家安全保密规定之外）、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必须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上平台集中，统一对外运行，办理关键环节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公开，办理全程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需要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的部门、单位，可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和接口，与市政务服务网上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协同服务。

（六）规范审批服务行为。进一步推进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口式”收费、“一条龙”服务运行模式。落实首问负责、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角”五项工作制度和审批事项、审批依据、申报材料、办事程序、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六个公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创新审批机制，凡不需要现场踏勘、集体讨论和专家论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实现受理、审核、签批、制证、收费、发放等环节全部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网上平台）办理；对同一个事项涉及两个部门以上的，实行联合办理、并联审批，简化程序，提速增效，从根本上解决“两头办理”、“体外循环”等问题。

### 三、实施步骤

（一）职能整合阶段（2015年10月

底前）。由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推进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职能整合、职责归并，凡涉及职能调整的，由市编办按程序研究确认后行文公布。

（二）集中办理和授权到位阶段（2015年11月中旬）。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进行调研摸底，落实各部门、单位审批办进驻窗口人员、首席代表名单、审批服务事项进驻中心目录，进一步精简审批程序，优化再造审批流程。

（三）规范运行阶段（2016年6月底前）。公开进厅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和办事指南，建立完善长效运行管理和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对进厅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审批、服务行为的日常监管。

### 四、保障措施

各政府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推进工作，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细化目标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落到实处。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各部门、单位做好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推进工作；市监察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要把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单位，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问责。

各县（市）区和济南高新区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参照本方案组织实施。

（2015年10月20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2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现就济南市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转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伤职工在统筹地区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

二、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须按规定乘坐火车（硬卧或硬座、动车二等座、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长途汽车、公共汽车及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可报销 1 次城市间往返交通费，超标准部分自理；其入院之前（含途中）

时间不超过 5 天，出院后返程时间不超过 2 天，住宿费报销标准为每人每天 200 元，凭原始单据据实报销，超标准部分自理；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40 元。

工伤职工未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自行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上述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执行，有效期 3 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JNCR - 2015 - 0120013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乙类目录药品 个人自付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136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降低参保人个人负担，经研究，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乙类目录药品中

40%的自付比例，下调为30%。

本通知自2015年1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印发）

## 济南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 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2月至4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仲裁办）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仲裁办成立于1996年6月，2010年10月经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调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仲裁法，落实仲裁委员会会议决议，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制作和送达法律文书；协助法院做好仲裁案件的执行工作；联络培训仲裁委员等。市仲裁办内设立案管理处、仲裁一处等六个处室，另有济南仲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市凤凰岭山庄餐饮有限公司两个独立核算的所属（控股）企业。市仲裁办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仲裁办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单位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2013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会计核算能够遵守《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规定，仲裁费的收取基本符合标准，“三公”经费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通过审计也发现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资产管理、预算编制不规范等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未将2012年末结余4205709.23元纳入2013年年初预算。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仲裁办已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将结余纳入预算管理。

（二）以虚列支出方式，擅自核销应收账款145.47万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仲裁办对该应收款项进行了说明，此款项属历史遗留问题，该问题已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反映，并按照财经法规对账目进行了调整。

（三）购置办公设备51511.40元未实行政府采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仲裁办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补办了相关的采购手续。

济南市审计局  
2015年10月30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bg@jinan.gov.cn](mailto:sdjnbg@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